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1869
聯絡人：陳冠評
電 話：02-7736-5847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501668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商電子競技選手相關事宜第1次會議紀錄、研商電子競技選手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(0166831A00_ATTCH1.pdf、01668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05年11月1日及11月17日召開「研商電子競技選手培育及獎勵輔導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1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50184996號函檢送行政院105年11月17日「研商電子競技選手培育及獎勵輔導相關事宜」第2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結論略以，電競是智育成分多於體育成分的技藝表演，為鼓勵電競技藝選手繼續升學，各技專校院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，得依據學系特性將電競比賽表現優異之成績列為備審資料項目，由技專校院自行認定參採加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